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技士 郭正一
電話：03-3326742-303
電子信箱：1000569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獸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府農動字第1100095569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牛結節疹緊急疫苗注射工作」公告1份，請惠予
宣導及張貼，至紉公誼，請查照。

正本：本市各區公所、本市各級農會、桃園市養牛協會、桃園市政府農業局、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桃園市獸醫師公會

副本：

市長鄭文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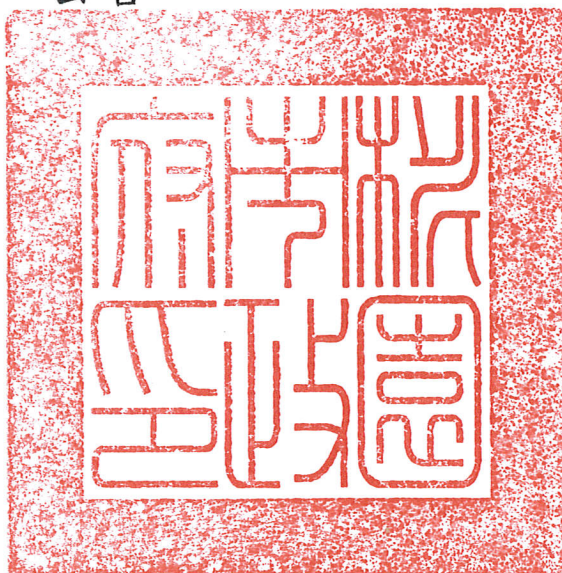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府農動字第1100095569號
附件：



主旨：公告辦理本市牛結節疹緊急疫苗注射工作。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五項

公告事項：

- 一、實施期間：自一百一十年四月十六日起至廢止日止。
- 二、實施目的：為有效控制及預防牛隻牛結節疹之發生及蔓延對養牛產業之嚴重衝擊，維護牛隻健康及產業永續發展。
- 三、實施方法：
 - (一)實施對象：本市轄內所飼養之健康牛隻。
 - (二)注射方式：依據疫苗仿單規定，每頭牛隻每年皮下注射一劑量(一毫升或二毫升)。
 - (三)注射地點：轄內各養牛場。
 - (四)標示方式：記錄烙印號碼或耳號或以不易脫落之漆料標示。
- 四、本市牛隻之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本公告事項，配合協助牛隻預防注射，如有違反或規避、拒絕、妨礙，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市長鄭文燦

裝

訂

線